

# 东华大学语言项目奖学金介绍

## 1、新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东华大学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之一，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指定接收院校。每年我校均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来我校学习汉语。

中国教育部委托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在华事务管理工作。学生可通过下表所列常规项目，申请以普通进修生身份来我校学习汉语（综合汉语 A 项目）。详细信息请查阅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ampuschina.org](http://www.campuschina.org)。

常规项目	申请途径
国别双边项目	所在国留学生派遣部门
中国-欧盟学生交流项目	中国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
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 **东华大学机构编号：10255**

◆ **申请时间：**一般为 1 月初至 4 月初，具体申请时间请向所在国相关机构咨询。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www.campuschina.org](http://www.campuschina.org)）和所在国相关机构了解奖学金项目招生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申请。申请成功者将获得《奖学金资助证明》。
- (2) 申请人可同时与我校联系，提交护照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通过我校审核的学生将获得我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若未能获得奖学金，申请人可凭《预录取通知书》作为自费生入学。
- (3) 申请人根据所在国相关机构要求，完成奖学金申请。最终录取结果由所在国相关机构通知。

## 2、新生：孔子学院奖学金

东华大学是孔子学院奖学金指定接收院校，每年可接收一学年/一学期/四周研修生来我校学习。

◆ **招生类别及申请条件**

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年龄一般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

- **一学年研修生：**2017年秋季学期入学，参加综合汉语 A 项目，奖学金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华学习的留学生。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四级 180 分，HSKK 达到中级。
- **一学期研修生：**2017 年秋季学期或 2018 年春季学期入学，参加综合汉语 A 项目，奖学金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有来华留学经历者。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 **“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学习实践课程：**2017 年 7 月或 2018 年 1 月入学，学习四周，向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团组（限 10-15 人）提供，申请者须有 HSK 成绩报告，无来华留学经历。

#### ◆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 **全额奖学金：**学费、住宿费、生活费（2500 元人民币/月，仅提供一学期/一学年研修生）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 **部分奖学金：**学费、住宿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 ◆ 申请流程

- 申请者登录奖学金网站（<http://cis.chinese.cn/>），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接收院校审核材料并向汉办提交预录取人选。汉办综合评审并择优录取后，接收院校与学生确认留学意向并发放入学材料。学生按规定时间注册学籍后享受奖学金待遇。
- 申请截止日期：申请秋季学期入学的一学期/一学年研修生，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申请春季学期入学的一学期研修生，截止日期为 12 月 15 日。申请四周“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学习实践课程，暑假班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寒假班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

### 3、在校生：东华大学“校长奖学金”

综合汉语 A/B 项目和实用汉语 C/D/E/F 项目的在校生，每学期末将评选若干名“优秀留学生奖”（奖状、奖品及奖金）、“学习进步奖”（奖状、奖品及奖金）。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减免下学期学费相应金额。

- 综合汉语 A 项目的奖金：优秀留学生奖 1000 元/人、学习进步奖 500 元/人。
- 综合汉语 B 项目的奖金：优秀留学生奖 800 元/人、学习进步奖 400 元/人。
- 实用汉语 C/D/E/F 项目的奖金：优秀留学生奖 600 元/人、学习进步奖 300 元/人。